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[2022] —407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稽查局：

为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，及时宣传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效，省局建立了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报送机制，对典型案例进行发布。

现将近期各单位报送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汇编整理后印发给你们，请及时组织学习。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局领导。

行政处罚典型案例

(第一期)

案例一：云南健测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实验室数据造假的方式，伪造虚假药品检验报告书 119 份，涉案金额 22.6709 万元。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规定，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4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例二：云南邮政物流服务有限公司、云南恩红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遵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，对所购销药品未建立真实完善购销记录，相关药品未能实现全程管控。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分别给予云南邮政物流服务有限公司、云南恩红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罚款 100 万元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年禁业和罚款的处罚。

案例三：富宁剥隘百姓超市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。文山州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依法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“青蛙王子儿童滋润霜”等 5 个品种共计 31 盒（瓶/包），处予罚款 1 万元。